

#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包括因本公司融資目的，取得他公司票據，本公司為擔保人，所為之背書及保證，及因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開立之票據，擔保對象為他公司時，所為之其背書或保證。

(二) 因本公司融資之目的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為擔保者，擔保對象為本公司。如於開立票據時已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意思者，則無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 他公司因融資目的，由本公司開立票據予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作為擔保者，擔保對象為他公司。

本公司因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若擔保對象為本公司時，則非為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範圍包括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出口貨物需要，開立定存單設質、存入銀行存款或以銀行給予之融資額度等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或由公司直接以現金提供擔保或將銀行定存單等設定質權予海關等情事。

為本公司所為關稅背書保證，無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有間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仍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如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不得超過前款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其中較高者。
- 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

整體及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仍不得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為他人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個別銀行總保證金額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欲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收到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之資料後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另若被背書保證企業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同時訂定後續管控措施，例如：判斷繼續給予財務支

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狀況，若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應重新評估本條第二項外，並判斷繼續給予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及訂定相關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次一董事會。
-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鈐印或簽發票據等作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

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不得為同一人。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有關第二條之各種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及備查簿。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罰則辦。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訂定日期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 98 年 4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 99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正 110 年 8 月 3 日